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安正法訊

第四十五期

本期執筆律師：林邦棟律師

主編：梁景閔 法務

目錄

壹、【時事法評】

商業事件審理法實施之現況 —

以商業法院近期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裁定為例 3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一、行政函釋..... 6

(一)法務部：

財團法人有動用捐助財產情事，致捐助財產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而以向銀行借貸方式補足，因其補足最低捐助財產總額之資金為借貸性質，其資產扣除負債是否達最低捐助財產總額，即屬有疑，是恐難認為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6 項所定補足之規定 6

(二)地政類：

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辦竣公司共有繼承登記後，部分繼承人復死亡並已就該公司共有權利辦竣繼承登記，嗣數次（含再轉）繼承之全體繼承人終止原先遺產之公司共有關係並分割遺產為分別共有，所適用之登記原因..... 7

(三)營建類：

有關貴府函詢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媒合案屋主於租賃期間死亡，於新所有權人辦理繼承登記前之所有權人未明期間，其建物是否仍符合本計畫資格暨公益出租人於是類情形之認定方式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8

二、最新修法..... 10

(一)內政類：

總統令制定「跟蹤騷擾防制法」 10

(二)公平類：

修正「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 16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三) 訴訟類：

修正「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19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人民檢察院羈押听证办法	23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壹、【時事法評】

商業事件審理法實施之現況 —

以商業法院近期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裁定為例

文 / 林邦棟律師

時值歲末年終之際，正是各行各業為今年業績收關之時，我國各級法院也一如往常，從 11 月至 12 月下旬期間總是特別忙碌。然而 11 月中卻有一則「商業法院無案審」新聞報導格外引人關注，還引起司法院特地發布新聞稿澄清，然而多數民眾對於商業法院應該是相當陌生，究竟商業法院是負責何種司法案件的審理，又為何會有無案可審的爭議呢？這些疑問就必須從「商業事件審理法」的制定談起，實則立法院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即通過「商業事件審理法」，規劃設置專責法院審理重大商業紛爭，而依商業事件審理法規劃設置的商業法院，則在 110 年 7 月 1 日正式上路，並與智慧財產法院合併改制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依據「商業事件審理法」的規定，商業審理新制採二級二審制（高等法院層級），設置專業法官、商業調查官，並採行調解前置程序、律師強制代理、商定審理計劃、運用電子書狀傳送系統、遠距訊問審理等科技審判、引進當事人查詢、專家證人及秘密保持命令等制度，並由商業法院專責審理訴訟標的價額 1 億元以上的以下事件：1. 公司負責人因執行職務而與公司所生之民事爭議、2. 因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及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之特定類型訴訟、3.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行使股東權利之民事爭議、4.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效力之爭議、5. 因公司法、企業併購法、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等金融法律所生，且經雙方書面合意由商業法院管轄之爭議。另外商業法院亦專責管轄公開發行公司所涉及之非訟事件。準此，由商業事件審理法關於之商業訴訟事件及商業非訟事件的定義可知，商業法院的審理原則上是以與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權爭議有關的案件為中心，兼管轄金額較大的公司爭議案件及金融爭議案件，足見立法院及司法院均有意解決歷來公司經營權爭議案件的審理往往曠日廢時之司法沉痾。就此而言，我國上市櫃公司通常每年均會發生財報不實、內線交易或經營權爭議等事件，商業法院應該不至於出現無案可審的情況才是。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對此則表示，自疫情趨緩以來，該院收案情形已趨正常，於 110 年 11 月 3 日起至 11 月 17 日收案已達 7 件，且自設立後並已陸續收受社會矚目之國內知名電機公司、輪胎公司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訴訟及其相關之定暫時狀態處分聲請案，且於收案後之 4 個月內迅速順利解決上述重大商業紛爭。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對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的新聞稿說明，本文爰針對作為商業法院專責管轄之典型案件的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效力的相關爭議，檢視商業法院對於商業事件審理法的實施的現況。根據司法院法學資料庫的檢索結果，截至110年12月20日為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的「商暫字」案件共有3案（即110年商暫字第1號、第3號及第4號），再加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於110年12月8日、9日以新聞稿說明之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即110年商暫字第6號、第7號及第8號），以下謹分別整理法院審理各該案件的重要爭點及相關理由：

1. 商暫字第1號案件為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聲請禁止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常會：
法院雖認可聲請人已釋明其對本件有定暫時狀態處分之爭執之法律關係存在並就本案訴訟有將來勝訴之可能性，但認為相對人召開股東並不至於對聲請人或全體股東造成無法回復之損害或有何急迫之危險，所以仍以聲請人無法釋明本案有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而予以駁回。
2. 商暫字第3號案件為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聲請禁止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討論處分名下土地及轉投資公司股權之議案：
法院認為縱使泰豐公司董事會通過相關議案，亦不生即時出售標的股權或土地的效果，故認本件並無聲請人所指將致低價出售公司資產之急迫危害發生情狀，從而駁回聲請。
3. 商暫字第4號案件為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法院命令東元電機股份有不得發表決票及選舉票給特定股東：
法院雖認可聲請人已釋明本件有定暫時狀態處分之爭執法律關係存在且得以本案訴訟確定，但認為聲請人並未釋明其就本案訴訟將來勝訴之可能性，且認為聲請如未准許，亦無從認為對聲請人將造成無法彌補之損害，但准許反而可能影響股東權益及相對人營運，因此以本件並無保全必要性為由予以駁回。
4. 商暫字第6號案件為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A聲請禁止獨立董事B召集股東臨時會：
法院以兩造同為光洋科公司之獨立董事，卻分別於110年12月24日、27日召集兩場召集事由同為全面提前改選董事、獨立董事之股東臨時會，將致光洋科公司全體股東無所適從而難以行使股東權利，且相對人亦未釋明現任董事、獨立董事有違法失職情事，而難認有召集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之必要及急迫性，故准許本件聲請。
5. 商暫字第7號案件為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聲請禁止該公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司之獨立董事 A 召集股東臨時會：

法院准許本件的聲請理由大致同案例 4，認為相對人並無召集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之必要及急迫性，故同意聲請人所請。

6. 商暫字第 8 號案件為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聲請禁止該公司獨立董事 B 召集股東臨時會：法院准許本件的聲請理由大致同案例 4，除有敘及相對人並未提出證據釋明其召集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之必要，並指出聲請人已釋明本案訴訟有勝訴可能性，故准許本件聲請。

綜上所述，由前揭商暫字案件的審理經過可以看出，雖然商業法院對於個案假處分聲請之准駁仍偏重要求聲請人對假處分必要性的釋明，但以案例 4 至 6 而言，針對公司經營權爭議—特別是公司股東間各自召集股東會的情形，由單一法院受理相關爭議案件確實有助於確保法院裁判上的一致性，除了於論理上能更周全審酌公司現況外，更有助於維持爭議公司營運的穩定。職是，商業法院應已開始實現商業事件審理法規畫由商業法院統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權爭議審理之目的，當然是對設置商業法院的正向肯定。至於諸如確認會議決議無效或董事選舉無效等訴訟是否同樣能落實加速審理之目的，以擺脫我國審判實務長期為人詬病之「爭議董事任期已屆滿但無效訴訟仍未確定」的問題，則有待觀察商業法院於訴訟審理的實踐。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一、行政函釋

(一)法務部：

財團法人有動用捐助財產情事，致捐助財產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而以向銀行借貸方式補足，因其補足最低捐助財產總額之資金為借貸性質，其資產扣除負債是否達最低捐助財產總額，即屬有疑，是恐難認為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6 項所定補足之規定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1100351435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0 年 11 月 03 日

相關法條：財團法人法 第 9、11、19 條(107.08.01)

主旨：有關財團法人捐助財產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命限期補足時，以向銀行借貸為補足方式，是否適法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 110 年 10 月 4 日臺教(三)字第 1100131705 號函。
- 二、按財團法人係以捐助財產為其組織之基礎，且原則上係以捐助財產之孳息及設立後所接受之捐贈辦理各項設立目的業務，故於財團法人法(下稱本法)第 9 條明定，其設立時之捐助財產，應在一定金額以上，並於本法第 11 條第 3 款明定，捐助財產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總額者，為廢止設立許可之事由，俾確保財團法人設立目的之達成(本法第 9 條及第 11 條立法理由參照)。又本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財團法人依第 4 項動用捐助財產，致捐助財產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時，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補足；屆期未補足者，廢止其許可。」乃鑑於捐助財產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總額，係本法第 11 條第 3 款所定廢止設立許可之事由，故於本條項明定財團法人動用捐助財產，致捐助財產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時，主管機關之處理程序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本法第 19 條第 6 項立法理由參照)。查貴部來函所述，財團法人有動用捐助財產情事，致捐助財產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而以向銀行借貸方式補足等情，因其補足最低捐助財產總額之資金為借貸性質，其資產扣除負債是否達最低捐助財產總額，即屬有疑，是恐難認為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6 項所定補足之規定，至有關具體個案事實，仍請貴部參照前揭說明本於權責審認之。

(二)地政類：

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辦竣公同共有繼承登記後，部分繼承人復死亡並已就該公同共有權利辦竣繼承登記，嗣數次（含再轉）繼承之全體繼承人終止原先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並分割遺產為分別共有，所適用之登記原因

公布日期文號：內政部 110 年 11 月 3 日台內地字第 1100266318 號函

- 一、按民法第 1151 條、第 1164 條及第 830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且公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而公同共有遺產之分割，應依關於遺產分割之規定，此種分割乃屬公同共有財產之清算程序，原則上應以全部遺產為分割，而非僅限於公同共有物之分割（謝在全，民法物權論（上）修訂 7 版，第 458 頁及本部 110 年 5 月 17 日台內地字第 1100262215 號函參照），是遺產分割與一般共有物分割仍屬有別，合先敘明。
- 二、未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非因申辦公同共有繼承登記後始為公同共有，是已辦竣公同共有繼承登記之不動產，仍為遺產，繼承人就遺產協議申辦分割登記或分別共有登記，應依繼承人之申請，其以協議申辦遺產分割登記者，得以「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本部 86 年 7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8606128 號函參照）。該分割繼承登記，其性質雖係共有物分割，而準用民法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惟仍無礙其為遺產分割之結果，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贈與稅及契稅；不論此間是否因繼承辦竣數次公同共有繼承登記，嗣後全體繼承人終止原先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並分割遺產為分別共有，得依具體個案情形及檢附之原因證明文件，以「分割繼承」、「共有型態變更」、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和解繼承」或「調解繼承」等為登記原因。

三、又旨揭情形，倘其間之繼承登記或因拋棄共同共有權利而辦竣塗銷登記，符合本部 102 年 9 月 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1713 號及 107 年 10 月 1 日台內地字第 1070442803 號函所敘情形者，現共同共有繼承人仍得以協議方式分割遺產，終止原共同共有關係。

(三)營建類：

有關貴府函詢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媒合案屋主於租賃期間死亡，於新所有權人辦理繼承登記前之所有權人未明期間，其建物是否仍符合本計畫資格暨公益出租人於是類情形之認定方式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內政部 110.12.06 營土字第 1100818596 號函

說明：

一、復貴府 110 年 11 月 5 日府授都企字第 1103097075 號函。

二、有關貴府函詢旨揭事項，說明如下：

(一)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下稱本計畫）相關資格認定方式：

- 1、依本計畫第 1、2 期「租屋服務事業辦理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或媒合承租及其他服務注意事項」第 2 項及「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三期計畫執行要點」第 2 點第 3 款規定，申請加入本計畫之租賃住宅出租人應為租賃住宅之建物所有權人，合先敘明。
- 2、次查依民法第 1147 條：「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同法第 1148 條第 1 項：「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 3、有關旨揭情形是否符合本計畫出租及租賃規定 1 節，依上述民法相關規定，其繼承人之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且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另考量承租雙方係經由租屋服務事業媒合參加本計畫，租賃期間承租人仍於該址有居住事實，該建物並未退出本計畫，爰依民法規定及兼顧承租雙方權益，該址於包租約、轉租約及代租約等租約有效期間仍符合本計畫規定。

(二)公益出租人資格認定方式：

- 1、依住宅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公益出租人：指住宅所有權人或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住宅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

2、另查房屋稅及綜合所得稅實務上遇有繼承案件時，納稅義務人自死亡日起消滅，雖於繼承登記過程中尚無納稅義務人，惟自新納稅義務人（住宅所有權人）確定後，即自被繼承人（原住宅所有權人）死亡次日起適用其稅率或核課租賃所得。

3、綜上，倘住宅所有權人於租約期間死亡，繼承登記確立後之新住宅所有權人自原住宅所有權人死亡次日起原址續租予該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依上述民法相關規定及參酌稅捐單位核課實務，該繼承人（新住宅所有權人）可自被繼承人（原住宅所有權人）死亡次日起享有公益出租人資格。

三、本部營建署 108 年 2 月 12 日以營署宅字第 1081022195 號函檢送 108 年 1 月 21 日研商公益出租人資格認定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會議紀錄之公益出租人資格認定疑義「問題 6：若房屋所有權人於認定之有效期間內，有出售房屋、繼承、贈與或信託等移轉登記予他人之情形，是否仍符合公益出租規定？決議一：增訂『出租住宅移轉予第三人時，自移轉登記日起廢止原所有權人其公益出租人資格，移轉後之所有權人繼續出租予該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應重新簽訂租賃契約，直轄市、縣(市)始得認定為公益出租人。』」有關「繼承」部分 1 節，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二、最新修法

(一)內政類：

總統令制定「跟蹤騷擾防制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108131 號令制定
公布全文 23 條；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第 1 條 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
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維護個人人格尊嚴，特制定本
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
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
圍，依跟蹤騷擾防制之需要，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
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制業務，並應全力配合。其權
責如下：

一、主管機關：負責防制政策、法規與方案之研究、規劃、
訂定及解釋；案件之統計及公布；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其他
統籌及督導防制跟蹤騷擾行為等相關事宜。

二、社政主管機關：跟蹤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配合推
動跟蹤騷擾防制措施及宣導等相關事宜。

三、衛生主管機關：跟蹤騷擾被害人身心治療、諮商及提供
經法院命完成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等相關事宜。

四、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跟蹤騷擾防制教育之推動、跟
蹤騷擾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學校輔導諮商支持、校園跟蹤
騷擾事件處理之改善等相關事宜。

五、勞動主管機關：被害人之職業安全、職場防制教育、提
供或轉介當事人身心治療及諮商等相關事宜。

六、法務主管機關：跟蹤騷擾犯罪之偵查、矯正及再犯預防
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

七、其他跟蹤騷擾行為防制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依職權辦理。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前述事項應設置防制跟蹤騷擾推動諮詢小組，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第 3 條

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 一、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 二、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 三、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 四、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 五、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 六、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七、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 八、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 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以前項之方法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無關之各款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亦為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

第 4 條

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行為案件，應即開始調查、製作書面紀錄，並告知被害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服務措施。
前項案件經調查有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者，警察機關應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請求，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必要時，並應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之適當措施。
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警察機關核發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不服時，得於收受書面告誡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之通知後十日內，經原警察機關向其上級警察機關表示異議。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前項異議，原警察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為無理由者，應於五日內加具書面理由送上級警察機關決定。上級警察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為無理由者，應予維持。

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前項上級警察機關之決定，不得再聲明不服。

第 5 條 行為人經警察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為書面告誡後二年內，再為跟蹤騷擾行為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配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得為其向法院聲請之。檢察官或警察機關得依職權向法院聲請保護令。保護令之聲請、撤銷、變更、延長及抗告，均免徵裁判費，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第四項規定。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家庭成員間、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間之跟蹤騷擾行為，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聲請民事保護令，不適用本法關於保護令之規定。

第 6 條 保護令之聲請，應以書狀為之，由被害人之住居所地、相對人之住居所地或跟蹤騷擾行為地或結果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法院為定管轄權，得調查被害人或相對人之住居所。經聲請人或被害人要求保密被害人住居所者，法院應以秘密方式訊問，將該筆錄及相關資料密封，並禁止閱覽。

第 7 條 前條聲請書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聲請人、被害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聲請人為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
二、相對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有法定代理人、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
四、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聲請之意旨應包括聲請核發之具體措施。
五、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六、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七、法院。

八、年、月、日。

前項聲請書得不記載聲請人或被害人住所及居所，僅記載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或其代理人應於聲請書內簽名；其不能簽名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蓋章或按指印。

- 第 8 條 聲請保護令之程式或要件有欠缺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 第 9 條 法院收受聲請書後，除得定期間命聲請人以書狀或於期日就特定事項詳為陳述外，應速將聲請書繕本送達於相對人，並限期命其陳述意見。
- 第 10 條 保護令案件之審理不公開。
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並得隔別訊問；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於法庭外為之，或採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
法院為調查事實，得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到場。
法院認為當事人之聲明或陳述不明瞭或不完足者，得曉諭其敘明或補充之。
法院受理保護令之聲請後，應即行審理程序，不得以被害人、聲請人及相對人間有其他案件偵查或訴訟繫屬為由，延緩核發保護令。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警察人員必要時應採取保護被害人之安全措施。
行政機關、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 第 11 條 被害人以外之聲請人因死亡、喪失資格或其他事由致不能續行程序者，其他有聲請權人得於該事由發生時起十日內聲明承受程序；法院亦得依職權通知承受程序。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前項情形雖無人承受程序，法院認為必要時，應續行之。
被害人或相對人於裁定確定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為程序終結。

- 第 12 條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跟蹤騷擾行為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保護令：
- 一、禁止相對人為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並得命相對人遠離特定場所一定距離。
 - 二、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戶籍資料。
 - 三、命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
 - 四、其他為防止相對人再為跟蹤騷擾行為之必要措施。
- 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相關規範，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保護令得不記載聲請人之住所、居所及其他聯絡資訊。
- 第 13 條 保護令有效期間最長為二年，自核發時起生效。
保護令有效期間屆滿前，法院得依被害人或第五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變更或延長之；保護令有效期間之延長，每次不得超過二年。
檢察官或警察機關得為前項延長保護令之聲請。
被害人或第五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聲請權人聲請變更或延長保護令，於法院裁定前，原保護令不失其效力。檢察官及警察機關依前項規定聲請延長保護令，亦同。
法院受理延長保護令之聲請後，應即時通知被害人、聲請人、相對人、檢察官及警察機關。
- 第 14 條 法院應於核發保護令後二十四小時內發送被害人、聲請人、相對人、裁定內容所指定之人及執行之機關。
有關保護令之送達、期日、期間及證據，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保護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之；執行之方法、應遵行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5 條 保護令之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有關規定。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關於保護令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得為抗告；抗告中不停止執行。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 第 16 條 被害人、聲請人或相對人對於執行保護令之方法、應遵行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之機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執行之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送核發保護令之法院裁定之。
對於前項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 第 17 條 外國法院關於跟蹤騷擾行為之保護令，經聲請中華民國法院裁定承認後，得執行之。
被害人或聲請權人向法院聲請承認外國法院關於跟蹤騷擾行為之保護令，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聲請。
外國法院關於跟蹤騷擾行為之保護令，其核發地國對於中華民國法院之保護令不予承認者，法院得駁回其聲請。
- 第 18 條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檢察官偵查第一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蒐集證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不受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限制。
- 第 19 條 違反法院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之保護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第 20 條 法院審理前二條犯罪案件不公開。
- 第 21 條 行為人經法官訊問後，認其犯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之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
- 第 2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3 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二)公平類：

修正「**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平交易委員會公法字第 110156052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公平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檢舉人提供主管機關尚未獲悉之聯合行為事證，經主管機關調查後認定涉案事業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依本辦法發放檢舉獎金。
- 第 3 條 前條所稱檢舉人為自然人、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
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敘明下列事項向主管機關提出檢舉：
一、檢舉人姓名或名稱、聯絡方式及地址。
二、檢舉聯合行為之內容及提供符合第五條第一項之具體事項、相關資料或可供調查之線索等。
以言詞檢舉者，主管機關應作成檢舉紀錄。
- 第 4 條 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一、未具名或未以真實姓名（名稱）、聯絡方式及地址提出檢舉。
- 二、參與涉案聯合行為之事業。
- 三、適用「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實施辦法」獲免除或減輕罰鍰之事業，其董事、代表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
- 四、有強迫他事業參與或限制退出聯合行為之具體情事。
- 五、主管機關所屬人員及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 六、因行使公權力而得知違法聯合行為事證之機關及其所屬人員、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 5 條

違法聯合行為案件經裁處罰鍰者，主管機關依檢舉人所提供證據之價值，發放檢舉獎金之標準如下：

- 一、提供有助於開始調查程序之證據資料者：罰鍰總金額之百分之五，且最低發放新臺幣十萬元，最高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
- 二、提供之證據資料能間接證明聯合行為合意之事實存在者：罰鍰總金額之百分之十，且最低發放新臺幣十萬元，最高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
- 三、提供之證據資料能直接證明聯合行為合意之事實存在，無須再介入調查者：罰鍰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且最低發放新臺幣十萬元，最高以新臺幣二千萬元為限。

違法聯合行為案件罰鍰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未滿五億元者，前項獎金上限提高為二倍；如罰鍰總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前項獎金上限提高為五倍。

檢舉人於同一案件所提供證據資料同時符合第一項兩款以上情形者，依較高額之款次發放檢舉獎金。且同一案件僅能受領一次。

第一項之證據資料若有下列情形之一，檢舉獎金應平均分配：

- 一、同款中有數名檢舉人共同聯名，或同時提供相同事證無法區別先後者。
- 二、同款中有數名檢舉人，均提供主管機關尚未獲悉之事證者。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第 6 條 違法聯合行為案件未裁處罰鍰者，主管機關得依檢舉人提供之證據資料價值，酌予發放每名檢舉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之檢舉獎金。
- 第 7 條 主管機關應於違法聯合行為案件作成處分後三十日內發放檢舉獎金，發放方式如下：
一、應發放予每名檢舉人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部分，應一次發放。
二、應發放予每名檢舉人金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部分，應先發放四分之一。
前項第二款情形，俟罰鍰處分確定維持後再發放其餘獎金。主管機關發放獎金餘額時，如罰鍰處分經部分撤銷或重為罰鍰處分而較原處分減少罰鍰時，依其金額計算獎金餘額，無獎金餘額者不另發放。
檢舉獎金之請求權，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第 8 條 依本辦法發放之檢舉獎金，除有第九條所定情形外，已發放之獎金不予追回。
- 第 9 條 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發放或追回已發放之檢舉獎金：
一、有第四條規定之情形。
二、主管機關尚未處分前，直接或間接對外揭露其所提出之檢舉事實或檢舉之任何內容。
三、使用偽造或變造證據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
- 第 10 條 對於有關檢舉人身分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
載有檢舉人真實身分資料之談話紀錄或文書原本，應另行製作卷面封存之。其他文書足以顯示檢舉人之身分者，亦同。
前項談話紀錄、文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供閱覽或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
-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三) 訴訟類：

修正「**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1100030745 號函
修正第 17、52-1、53、58-1 點條文；並自一百十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一七（迅速準備言詞辯論）

- （一）法官在言詞辯論期日前，應作充分準備，務須詳閱卷宗，諳悉其訴訟關係及兩造攻擊防禦方法，並就有關問題摘記要點，俾於辯論時，克盡指揮之能事。
- （二）法官為充分準備言詞辯論，應命當事人將其所掌握之事實、證據及相關訴訟資料，儘可能於期日前提出（行政訴訟法一三二準用民事訴訟法二六五至二六八）。
- （三）審判長如認言詞辯論之準備尚未充足，得定期間命當事人提出記載完全之準備書狀或答辯狀，並得命其就特定事項詳為表明或聲明所用之證據（行政訴訟法一三二準用民事訴訟法二六八）。並得以言詞、書面或依行政訴訟法第八十三條規定，以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命當事人為上開補正（行政訴訟法八三）。
- （四）審判長命當事人就特定事項詳為表明或聲明所用之證據時，應斟酌該特定事項或所用證據之性質、種類及當事人為該補正所必要之準備時間等因素，酌定相當之期間。

五十二之一（公示送達生效之起始日）

公示送達，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處之日起，公告於行政法院網站者，自公告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於依前條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對同一當事人仍為公示送達者，自黏貼公告處之翌日起發生效力（行政訴訟法八二）。

五十三（科技設備傳送）

訴訟文書以科技設備為送達方法者，依行政訴訟文書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之規定辦理。判決正本以電子文件為之者，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應經受送達人同意。但對於在監所之人，正本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應以紙本囑託監所長官送達（行政訴訟法五九、八三、一五六、一七六準用民事訴訟法三〇五Ⅷ及行政訴訟法二一〇）。

五十八之一（收容聲請事件之範圍及其程序）

- （一）下列事件屬收容聲請事件：
 1. 依移民法、兩岸條例及港澳條例提起收容異議、聲請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事件。
 2. 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三第一項聲請停止收容事件（行政訴訟法二三七之十）。
- （二）收容聲請事件，以受收容人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行政訴訟法二三七之十一）。
- （三）行政法院受理收容聲請事件，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一編第四章第五節訴訟費用之規定。但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運送費、公告行政法院網站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等，仍應依同法第九十八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徵收，不在此限（行政訴訟法二三七之十七Ⅰ）。
- （四）行政法院審理收容聲請事件，其聲請是否符合程式要件、得否命補正及法院應為如何裁定等，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審查辦理（行政訴訟法二三七之十七Ⅱ準用二三六再適用一〇七）。
- （五）行政法院審理收容聲請事件，除聲請停止收容事件外，均應訊問受收容人，並命移民署到場陳述（行政訴訟法二三七之十二Ⅰ）。
- （六）行政法院審理聲請停止收容事件，認有必要時，得訊問受收容人，或徵詢移民署之意見（行政訴訟法二三七之十三Ⅱ）。
- （七）行政法院審理聲請續予收容、延長收容或停止收容事件，為訊問受收容人，除以遠距審理外，應命移民署解交受收容人到院（行政訴訟法二三七之十二Ⅰ、二三七之十三Ⅱ）。
- （八）收容聲請事件之聲請人、受收容人或代理人之所在處所或所在地法院與行政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行政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進行遠距審理。行政法院進行遠距審理時，並應注意受收容人於其所在處所能否為自由之陳述（行政訴訟法二三七之十七Ⅱ準用二三六再適用一三〇之一、移民法三八之二Ⅱ、兩岸條例十八之一X、港澳條例十四之一Ⅷ）。

- (九) 行政法院審理收容聲請事件，乃在審查受收容人是否僅得藉收容之手段，始得保全強制（驅逐）出國（境）處分之執行。故應審查強制（驅逐）出國（境）處分或足以導致收容處分失所附麗之其他原因處分形式上是否仍有效存續，以及與受收容人相關之下列事項：
1. 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兩岸條例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及港澳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所列之收容原因。
 2. 移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得不予收容之情形（依兩岸條例第十八條之一第十項及港澳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第八項規定亦有準用）。
 3. 非予收容顯難保（驅逐）出國（境）處分執行之必要性。
 4. 移民法第三十八條之四第二項、兩岸條例第十八條之一第三項及港澳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第三項所列之延長收容原因（行政訴訟法二三七之十四）。
- (十) 行政法院審查收容之必要性，如認受收容人經由具保、定期報告生活動態、限制住居、定期接受訪視或提供聯絡方式等收容替代處分，應足保全強制（驅逐）出國（境）處分之執行者，於徵詢移民署作成收容替代處分之可能時，得適度督促移民署發動其職權，並待其重新審查考量是否對受收容人作成收容替代處分並回報其情形後，再為相關之裁定。但行政法院不應自為收容替代處分內容之裁定（行政訴訟法二三七之十二Ⅱ、二三七之十三Ⅱ）。
- (十一) 行政法院認收容異議、停止收容之聲請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其聲請。認有理由者，應為釋放受收容人之裁定，並由移民署執行之（行政訴訟法第二三七之十四Ⅰ）。
- (十二) 行政法院認續予收容、延長收容之聲請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並由移民署依法釋放受收容人。行政法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院認聲請有理由者，應為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並應於收容期間屆滿前當庭宣示或正本送達受收容人。前開當庭宣示，亦得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一規定，以遠距審理方式為之（行政訴訟法二二七之十四Ⅱ、二二七之十五、二二七之十七準用二二六再適用一三〇之一）。

- (十三) 行政院所為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於收容期間屆滿前當庭宣示或正本送達受收容人者，始依裁定內容發生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效果。如未於收容期間屆滿前為之者，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視為撤銷。上開裁定正本以電子文件為之者，應以科技設備傳送至收容處所，囑託收容處所長官列印裁定影本交付受收容人之方式為送達（行政訴訟法二二七之十五）。
- (十四) 收容聲請事件，除行政訴訟法第二編第四章別有規定外，其審理準用第二章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並因準用第二百三十六條規定而適用第二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人民檢察院羈押聽證辦法

關於印發《人民檢察院羈押聽證辦法》的通知

發布時間：2021年11月11日

第一條 為了依法貫徹落實少捕慎訴慎押刑事司法政策，進一步加強和規範人民檢察院羈押審查工作，準確適用羈押措施，依法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權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及有關規定，結合檢察工作实际，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羈押聽證是指人民檢察院辦理審查逮捕、審查延長偵查羈押期限、羈押必要性審查案件，以組織召開聽證會的形式，就是否決定逮捕、是否批准延長偵查羈押期限、是否繼續羈押聽取各方意見的案件審查活動。

第三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有必要當面聽取各方意見，以依法準確作出審查決定的，可以進行羈押聽證：

- (一) 需要核實評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具有社會危險性，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具有社會幫教條件的；
- (二) 有重大社會影響的；
- (三) 涉及公共利益、民生保障、企業生產經營等領域，聽證審查有利於實現案件辦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 and 社會效果統一的；
- (四) 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親屬或者辯護人申請變更強制措施的；
- (五) 羈押必要性審查案件在事實認定、法律適用、案件處理等方面存在較大爭議的；
- (六) 其他有必要聽證審查的。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四條 羈押听证由负责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

经审查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羈押审查案件，经检察长批准，可以组织羈押听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辩护人申请羈押听证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作出决定并告知申请人。

第五條 根据本办法开展的羈押听证一般不公开进行。人民检察院认为有必要公开的，经检察长批准，听证活动可以公开进行。
未成年人案件羈押听证一律不公开进行。

第六條 羈押听证由承办案件的检察官办案组的主办检察官或者独任办理案件的检察官主持。检察长或者部门负责人参加听证的，应当主持听证。

第七條 除主持听证的检察官外，参加羈押听证的人员一般包括参加案件办理的其他检察人员、侦查人员、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和辩护人、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

其他诉讼参与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害人的近亲属，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适成年人等其他人员，经人民检察院许可，可以参加听证并发表意见。必要时，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相关规定邀请符合条件的社会人士作为听证员参加听证。

有重大影响的审查逮捕案件和羈押必要性审查案件的公开听证，应当邀请人民监督员参加。

第八條 决定开展听证审查的，承办案件的检察官办案组或者独任检察官应当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 (一) 认真审查案卷材料，梳理、明确听证审查的重点问题；
- (二) 拟定听证审查提纲，制定听证方案；
- (三) 及时通知听证参加人员，并告知其听证案由、听证时间和地点。参加听证人员有书面意见或者相关证据材料的，要求其在听证会前提交人民检察院。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九條 听证审查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 主持人宣布听证审查开始，核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身份，介绍参加人员。
- (二) 告知参加人员权利义务。
- (三) 宣布听证程序和纪律要求。
- (四) 介绍案件基本情况、明确听证审查重点问题。
- (五) 侦查人员围绕听证审查重点问题，说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需要羁押或者延长羁押的事实和依据，出示证明社会危险性条件的证据材料。羁押必要性审查听证可以围绕事实认定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 (六)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和辩护人发表意见，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 (七) 需要核实评估社会危险性和社会帮教条件的，参加听证的其他相关人员发表意见，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 (八) 检察官可以向侦查人员、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人、被害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发问。经主持人许可，侦查人员、辩护人可以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等相关人员发问。社会人士作为听证员参加听证的，可以向相关人员发问。
- (九) 经主持人许可，被害人等其他参加人员可以发表意见。
- (十) 社会人士作为听证员参加听证的，检察官应当听取其意见。必要时，听取意见可以单独进行。

两名以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参加听证审查的，应当分别进行。

第十條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侦查秘密和个人隐私案件的羁押听证，参加人员应当严格限制在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和辩护人、其他诉讼参与人范围内。听证审查过程中认为有必要的，检察官可以在听证会结束后单独听取意见、核实证据。

第十一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的，听证审查时主持听证的检察官应当核实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合法性，并听取侦查人员对犯罪嫌疑人是否真诚认罪认罚的意见。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的情况是判断其是否具有社会危险性的重要考虑因素。

第十二条 听证过程应当全程录音录像并由书记员制作笔录。

听证笔录由主持听证的检察官、其他参加人和记录人签名或者盖章，与录音录像、相关书面意见等归入案件卷宗。

第十三条 听证员的意见是人民检察院依法提出审查意见和作出审查决定的重要参考。拟不采纳听证员多数意见的，应当向检察长报告并获同意后作出决定。

第十四条 检察官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后，综合案件情况，依法提出审查意见或者作出审查决定。

当场作出审查决定的，应当当场宣布并说明理由；在听证会后依法作出决定的，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宣告、送达和告知义务。

第十五条 人民监督员对羁押听证活动的监督意见，人民检察院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及时研究处理并做好告知和解释说明等工作。

第十六条 参加羁押听证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根据案件情况确有必要的，可以要求参加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

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侦查秘密、个人隐私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和纪律责任。

第十七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羁押的，羁押听证应当在看守所进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未被羁押的，听证一般在人民检察院听证室进行。

羁押听证的安全保障、技术保障，由本院司法警察和技术信息等部门负责。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